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购买越秀地产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购买越秀地产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深化在房地产不良纾困、重整盘活、资产运营等领域的布局，加强与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地产”）的战略合作，同时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使用不超过55,65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币种为人民币，下同）的自有资金，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买入越秀地产港股股票（股票代码：00123.HK）。授权期限为12个月，授权期内广州资产累计买入股票数量不超过越秀地产总股本的2%。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购买越秀地产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交易进展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广州资产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越秀地产港股股票 7,465.40 万股，占越秀地产总股本的 1.85%，累计使用资金 33,183.47 万元，未超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范围。

2024 年 9 月 20 日，越秀地产董事会同意委任 1 名广州资产提名代表为非执行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日起，广州资产对越秀地产的投资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确认损益。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初始投资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一次性收益 7.23 亿元，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 3.74 亿元。该金额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越秀地产经营业绩情况进行的初步估计，实际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广州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交易，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跟进广州资产实施情况并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